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附加自然灾害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1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承保地点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引起突发环境事件导致第三者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造成人体疾病、伤残、死亡等或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且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或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自然灾害:**指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